



起草联合国国际税务合作框架  
公约权限范围特设委员会

2024年2月20日至22日，纽约

起草联合国国际税务合作框架公约权限范围特设委员会组织  
会议报告

报告员：Claudia C. Vargas 女士(哥伦比亚)

一.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 大会第 78/230 号决议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委员会，负责起草联合国国际税务合作框架公约的权限范围。
- 组织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至 22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在组织会议期间，特设委员会举行了五次会议。
- 组织会议由特设委员会临时主席、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宣布开幕。
- 在 2024 年 2 月 20 日第一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主席 Ramy M. Youssef(埃及)及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作了发言。

B. 出席情况

- 联合国会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的观察员以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 在 2024 年 2 月 20 日第一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举了主席、18 名副主席和报告员。因此，特设委员会主席团由下列成员组成：



主席：

Ramy M. Youssef (埃及)

副主席：

Leo Ryan Pinder (巴哈马)

Valentin Rybakov (白俄罗斯)

Claudia Lucia Pimentel Martins da Silva (巴西)

Qiaolang Li (中国)

Helen Pahapill (爱沙尼亚)

Silke Bruns (德国)

Daniel Nuer (加纳)

Bhaskar Goswami (印度)

Mario Visco (意大利)

Wanjiru Kiarie (肯尼亚)

Carlos Javier Castillo Perez (墨西哥)

Younes Idrissi Kaitouni (摩洛哥)

Trude Sønvisen (挪威)

Joanna Wegrzyn (波兰)

Byungsik Jung(大韩民国)

Alexander Smirnov (俄罗斯联邦)

Yah Fang Chiam(新加坡)

Maria José Garde(西班牙)

报告员：

Claudia C. Vargas(哥伦比亚)

#### D. 通过议程

7. 在 2024 年 2 月 20 日第一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通过了 [A/AC.295/2024/1](#) 号文件所载的临时议程。

8. 议程如下：

1. 组织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特设委员会工作大纲和工作方式。
5. 实质性筹备工作。
6. 一般性发言。
7. 其他事项。
8. 通过组织会议报告。

## E. 文件

9. 特设委员会组织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可在委员会网页上查阅。<sup>1</sup>

## 二. 特设委员会工作大纲和工作方式

10. 在议程项目 4 “特设委员会工作大纲和工作方式” 下，特设委员会审议了下列文件：(a)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A/AC.295/2024/1)附件一所载的“起草联合国国际税务合作框架公约权限范围特设委员会拟议工作大纲和工作方式”；(b)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附件二所载的“多利益攸关方参与起草联合国国际税务合作框架公约权限范围特设委员会工作的拟议方式”；(c) 通过候任主席团分发给会员国的“起草联合国国际税务合作框架公约权限范围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拟议临时议程”。

11. 在 2024 年 2 月 20 日第一次会议上，主席向特设委员会介绍了临时议程附件一和附件二所载文件，供其讨论，并指出将在组织会议闭幕会议上就这些文件采取行动。主席请希望就这些文件发言的代表团发言；没有人发言。

12. 在 2 月 21 日第三次会议上，主席宣布开始讨论这些文件。西班牙、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以色列、哥伦比亚、加纳、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巴西、尼日利亚、加拿大、古巴、俄罗斯联邦、肯尼亚、法国、埃塞俄比亚、日本、意大利、白俄罗斯、大韩民国、瑞士、阿根廷、墨西哥、智利、新加坡和牙买加的代表作了发言。

13. 在 2024 年 2 月 22 日第五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继续审议“起草联合国国际税务合作框架公约权限范围特设委员会拟议工作大纲和工作方式”。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口头订正了该文件第 1 段，在该段末尾插入以下一句：“鉴于国际税务合作的重要性，应在谈判的可用时间框架内尽一切合理努力，争取在特设委员会内就实质性事项达成共识”。

14.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哥伦比亚、巴哈马、澳大利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和大韩民国的代表就经口头订正的文件作了发言。

<sup>1</sup> 见 <https://financing.desa.un.org/un-tax-convention>。

15.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主席对该文件作了进一步口头订正，增加了新的第 7 段：“为确保包容性地参与特设委员会的工作，鼓励有能力的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为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支助，使其能够到场出席会议”。主席还增加了新的第 8 段：“应高度重视确保委员会工作的透明度”。

16. 同样在第五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随后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一)。

17. 在通过“起草联合国国际税务合作框架公约权限范围特设委员会拟议工作大纲和工作方式”后，加拿大、美国、阿根廷、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组)、墨西哥、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日本、联合王国、牙买加、澳大利亚、哥伦比亚、法国、巴基斯坦和秘鲁的代表作了发言。

18. 在 2024 年 2 月 22 日第五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附件二所载的“多利益攸关方参与起草联合国国际税务合作框架公约权限范围特设委员会工作的拟议方式”(见本报告附件二)。

19. 在 2024 年 2 月 20 日第一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拟议临时议程，并请与会者就此发表意见。在第一次会议期间，没有会员国就此发言。在 2024 年 2 月 21 日第四次期间，特设委员会继续讨论其第一届会议的拟议临时议程。联合王国和澳大利亚的代表发表了意见。在特设委员会主席作口头订正后，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第一届会议临时议程(见本报告附件三)。

### 三. 实质性筹备工作

20. 在 2024 年 2 月 21 日第三次会议期间，特设委员会在议程项目 5 下审议了为执行任务而开展的实质性筹备工作。

21. 主席作了发言。

22. 俄罗斯联邦、牙买加、哥伦比亚、联合王国和巴哈马的代表作了发言。

23.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代表介绍了框架公约的程序性要素。<sup>2</sup>

24. 介绍结束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联合王国、挪威、阿根廷和瑞士的代表作了发言。

### 四. 一般性发言

25. 在 2024 年 2 月 20 日特设委员会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上，与会者在议程项目 6 下作了一般性发言。

26. 在第一次会议上，欧洲联盟、以色列、大韩民国、阿根廷、印度、加纳、博茨瓦纳(代表非洲国家组)、加拿大(同时代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西班牙、俄

<sup>2</sup> 见 <https://financing.desa.un.org/sites/default/files/2024-02/Presentation%20structural%20elements%2019february.pdf>.

罗斯联邦、尼日利亚、挪威、哥伦比亚、巴基斯坦、科特迪瓦、德国、摩洛哥、法国、肯尼亚、新加坡、瑞士、列支敦士登、巴哈马、日本、巴西、联合王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意大利、美国、智利、墨西哥和比利时的代表作了发言。

27. 在第二次会议期间，塞内加尔、阿尔及利亚和土耳其的代表作了发言。

## 五. 其他事项

28. 在 2024 年 2 月 22 日第五次会议期间，特设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7。在该项目下没有人发言。

## 六. 通过报告

29. 在 2 月 22 日第五次会议上，报告员介绍了 [A/AC.295/2024/L.1](#) 号文件所载的特设委员会组织会议报告草稿。

30. 在同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作了发言。

31.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通过了组织会议报告草稿，并授权报告员在秘书处的支持下完成报告定稿。

## 附件一

# 起草联合国国际税务合作框架公约权限范围特设委员会工作大纲和工作方式

## 一. 引言

1. 大会在其题为“在联合国促进包容和有效的国际税务合作”的第 78/230 号决议中设立了一个由会员国主导的无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委员会，负责拟订联合国国际税务合作框架公约的权限范围草案。因此，特设委员会是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适用大会议事规则(A/520/Rev.20)。鉴于国际税务合作的重要性，应在谈判的可用时间框架内尽一切合理努力，争取在特设委员会内就实质性事项达成共识。

2. 本说明由秘书处编写，目的是便利特设委员会组织会议讨论委员会履行任务的工作结构。在说明中，秘书处列出了委员会活动大纲的拟议内容，并概述了权限范围草案拟订进程的组织安排。

3. 本说明还参考了近期在联合国主持下组织多边公约谈判进程的相关经验。

## 二. 特设委员会工作大纲

4. 根据第 78/230 号决议，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是起草联合国国际税务合作框架公约的权限范围。委员会将按照惯例，在可用时间范围内并在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参与下，在纽约举行会议，每次会期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并尽快举行组织会议，以期在 2024 年 8 月前完成委员会的工作。

5. 根据第 78/230 号决议，在拟订联合国国际税务合作框架公约权限范围草案的过程中，特设委员会将特别：

(a) 考虑到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优先事项和能力；

(b) 采取全面、可持续发展的视角，考虑与其他重要经济、社会和环境政策领域的相互作用；

(c) 考虑到国际税务制度需要有足够的灵活性和韧性，以确保随着技术和商业模式以及国际税务合作形势的发展取得公平结果；

(d) 考虑到其他相关论坛的工作、潜在的协同作用以及参与国际、区域和地方各级税务合作的多个机构的现有工具、优势、专门知识和互补性；

(e) 在拟订框架公约的同时，考虑就具体的优先问题，如打击涉税非法资金流动的措施以及对在日益数字化和全球化的经济中提供跨境服务所得收入征税的问题，同时拟订初期议定书。

6. 为履行任务，特设委员会可考虑在 2024 年 4 月初至 8 月底在纽约举行两届会议，以拟订和批准权限范围草案，供提交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审议。这些会议将通过联合国网络电视进行现场直播和点播。

7. 为确保包容性地参与特设委员会的工作，鼓励有能力的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为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支助，使其能够到场出席会议。

8. 应高度重视确保委员会工作的透明度。

### 三. 特设委员会工作方式

9. 本节介绍特设委员会工作方式，包括将于 2024 年在纽约举行的委员会会议的时间表。

10. 下表列出了特设委员会 2024 年会议的时间表和将执行的任务。<sup>1</sup>

会议	日期	任务
组织会议	2024 年 2 月 20 日至 22 日 (3 个会议日)	讨论并商定特设委员会履行任务的工作结构，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特设委员会工作大纲和工作方式</li> <li>• 多利益攸关方的参与方式</li> <li>• 特设委员会工作路线图</li> <li>• 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临时议程</li> <li>• (主席)邀请会员国和利益攸关方提供书面意见</li> </ul>
第一届会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8 日 (9 个会议日)	对权限范围草案进行实质性范围界定，并讨论权限范围草案将处理的事项的指示性清单，包括考虑在拟订框架公约的同时，就具体的优先问题拟订初期议定书
第二届会议	2024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16 日 (15 个会议日)	讨论并商定权限范围草案，将载入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11. 根据第 78/230 号决议第 5 段，特设委员会将选举主席团成员，主席团由最多 20 名成员组成，包括一名主席、若干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这些成员在均衡地域代表性并兼顾性别平衡的基础上选出，五个区域组享有平等的代表性。在组织会议上，委员会将选举一名主席、最多 18 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sup>1</sup> 时间表是根据可用时间范围编制的，同时考虑到纽约联合国总部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关于可用会议资源的意见。

12. 在拟订权限范围草案的过程中，特设委员会将根据任务规定，按照大会议事规则并遵循联合国在近期多边公约谈判进程中的既定做法，考虑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的贡献。为此，委员会不妨就多利益攸关方参与其工作的方式作出决定。具体方式可包括以虚拟形式举行闭会期间多利益攸关方非正式磋商。

13. 特设委员会可考虑发布其各届会议的程序性报告，其中不列入审议情况的实质性摘要。委员会将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提交其最后一届会议(即根据上述时间表举行的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其中载有联合国国际税务合作框架公约的权限范围草案。所有报告均由报告员在秘书处的支助下编写。



## 附件二

# 多利益攸关方参与起草联合国国际税务合作框架公约权限范围特设委员会工作的方式

## 一. 引言

1. 大会在题为“在联合国促进包容和有效的国际税务合作”的第 78/230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由会员国主导的无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委员会，负责拟订联合国国际税务合作框架公约的权限范围草案。根据其任务规定，特设委员会将按照惯例考虑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的贡献。
2. 本说明由秘书处编写，目的是便利组织会议讨论多利益攸关方参与特设委员会工作的方式。
3. 除决议概述的其他要点外，特设委员会将考虑其他相关论坛的工作、潜在的协同作用以及参与国际、区域和地方各级税务合作的多个机构的现有工具、优势、专门知识和互补性。
4. 在拟定本说明所载的多利益攸关方参与委员会工作的方式时考虑了委员会所审议的主题事项的性质，针对这一事项，积极参与处理国际税务合作相关问题的民间社会组织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学术界和私营部门可能会提出请求，要求提供他们的意见或参加委员会会议，或两者兼有。

## 二. 利益攸关方的参与方式

5. 由于特设委员会是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收到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工作的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可以此身份参加委员会会议。
6. 特设委员会不妨邀请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根据惯例向秘书处提交认可其作为观察员参加委员会工作的申请，供委员会作出最后决定。
7. 特设委员会还不妨决定，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可向秘书处登记，以便作为观察员参加委员会会议。
8. 特设委员会不妨考虑邀请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学术机构和私营部门，向秘书处提交作为观察员参加委员会会议的申请。秘书处将在无异议的基础上，在委员会每届会议召开前至少两周，提请会员国注意新申请清单。在每届会议开始时，委员会将审议新的申请，包括会员国提出反对意见的申请，并作出决定。上述安排绝不构成大会其他特设委员会的先例。
9. 观察员的参与可包括：
  - (a) 出席特设委员会的任何公开正式会议；

(b) 如果时间允许，在会员国讨论结束时就每个实质性议程项目作口头发言。鉴于会议时间有限，利益攸关方可考虑以平衡和透明的方式，在考虑到公平地域代表性、性别平衡和与会者多样性的情况下，从他们中间挑选发言人；

(c) 提交书面材料。此类材料每份长度应限制在 2 000 字以内。提交的材料将以原文在特设委员会网站上公布。

10. 在闭会期间，特设委员会主席不妨考虑以虚拟形式与利益攸关方举行闭会期间非正式磋商，讨论他们对委员会工作的投入。这些磋商的摘要可以联合国正式语文之一的英文在委员会网站上公布。闭会期间磋商的日期和形式将与秘书处协商并根据可提供的服务情况决定。

11. 在组织此类闭会期间磋商时，主席不妨考虑如何利用现有的多利益攸关方论坛，包括 2024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国际税务合作特别会议和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这两个会议将分别于 3 月 18 日和 3 月 19 日至 22 日在纽约衔接举行。

## 附件三

### 起草联合国国际税务合作框架公约权限范围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2. 框架公约的结构要素：实质性范围界定：
    - (a) 程序性要素；
    - (b) 实质性要素。
  3. 考虑同时拟订初期议定书。
  4. 一般性发言。
  5. 其他事项。
  6. 通过第一届会议报告。
-